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3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陳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伍仟陸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滙豐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第1項可憑（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商滙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香港商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乙情，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可憑（本院卷第11頁），是香港商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指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1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  
05 萬元，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貸款年限為7年，本息  
06 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1.4%計算；且依信用貸款  
07 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8 償或攤還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  
09 行，至98年3月20日止，尚積欠本金50萬5643元（下稱系爭  
10 借款金額）未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前開約定，其  
1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上開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1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信用貸款約  
16 定書、債權計算書、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3至  
17 33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9 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0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契  
21 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2 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霈恩